

申請人：張○松

代理人：徐○

張○松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松因涉嫌叛亂案件，於民國 74 年 9 月 6 日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檢察官所核發拘票執行拘提，翌日經該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 年警偵清字第 479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11 月 4 日開釋（申請意旨誤為 74 年 5 月至同年 7 月），惟於 74 年 11 月 5 日移送執行矯正處分至 77 年 5 月 4 日（申請意旨誤為 74 年 7 月至 77 年 3 月）。另於 83 年 5 月至 86 年 3 月間，陸續遭關押於三重分局、臺北看守所、花蓮監獄及岩灣監獄等地。申請人認遭移送管訓（即矯正處分部分）致其權利受損，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同年月 25 日補正事實及理由。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之司法院提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92 年度賠字第 46 號決定書影像檔。
- （二）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為板橋地院，102 年更名）提供 92 年度賠字第 46 號決定書之歷審原卷

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 89 年度賠字第 353 號刑事決定書(同案被告翁某聲請冤獄賠償案件)之歷審原卷影本或數位檔案，該院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函復略以：相關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亦無數位檔案。
- (四)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下列 2 機關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感訓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
 - 1、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略以：無存管相關案卷。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復略以：經查詢警政刑事紀錄系統，查無張○松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拘捕、移送「管訓」或「矯正處分」之紀錄。
- (六)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函復同意提供申請人叛亂嫌疑案卷之國家檔案影像。
- (七)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 5 月間至 77 年間涉及拘捕、叛亂嫌疑、矯正處分、職業訓練之相關檔案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該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部分(74 年 9 月 7 日【74 年 9 月 6 日受拘提部分，詳後述】至 74 年 11 月 4 日)，業經板橋地院 92 年度賠字第 46 號決定書，

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次查三重分局提報申請人危害社會治安、涉有意圖叛亂之嫌，經北警部軍事檢察官同意核發拘票，於 74 年 9 月 6 日將申請人拘提，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臺北縣警察局 74 年 9 月 5 日函、保安處簽呈（會辦軍法室）、北警部拘票可證。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準用同條第 3 項第 1 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即本件 74 年 9 月 7 日至 74 年 11 月 4 日部分），就「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另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所定「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者（即本件 74 年 9 月 6 日部分），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均附此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次依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理由（一）參照；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

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申請人遭移送管訓(74年11月5日至77年5月4日)，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

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部分條款遭宣告違憲（79 年 1 月 19 日起陸續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係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經查：

- (1) 北警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並羈押，但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政治背景及其他與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遂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74 年警偵清字第 479 號）並開釋，有申請人叛亂嫌疑卷附北警部押票回證、不起訴處分書、釋票回證可證。
- (2) 又臺北縣警察局因認申請人當時有非法組織（參加）幫派、霸佔地盤、強索保護費等不法行為，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以 74 年 11 月 4 日 74 北警刑清字第 76060 號函及矯正處分書，將申請人移送執行矯正處分，於 74 年 11 月 5 日迄至 77 年 5 月 4 日結訓離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泰源職業訓練中心、第四總隊〔下稱職三總隊、職四總隊〕），此有 74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及 74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被害人偵訊（談話）筆錄、上開解送函及矯

正處分書暨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職四總隊 77 年 5 月 9 日（77）全訓釋字第 1171 號呈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又該矯正處分執行起迄日期，有上開申請人前向板橋地院聲請冤獄賠償時，所提出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4 日書函檢附之職四總隊 77 年 5 月 9 日（77）全訓釋字第 1171 號呈可證，並有申請人戶籍資料記載其於該期間內為職三總隊、職四總隊共同事業戶之隊員可參；申請人稱其係於 74 年 7 月至 77 年 3 月間受執行，與前揭客觀事證顯有不合，是申請人此部分所稱，容有誤會。

- (3) 且據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且申請人叛亂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尚與因政治性主張、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者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 (四) 另按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是以，

申請人就 83 年 5 月至 86 年 3 月間主張受限制人身自由部分縱認屬實，尚非屬促轉條例規定之平復範圍，此部分之申請亦難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